

##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聚辰股份公司章程》、《聚辰股份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董事会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业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聚辰股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22.64 元/股调整为 21.96 元/股。

### 二、关于作废处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董事会本次作废处理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业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聚辰股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作废处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作废处理 2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80,000 股限制性股票。

### 三、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根据《聚辰股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聚辰股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8 名激励对象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聚辰股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归属资格。本次归属的各项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8 名激励对象可归属的 64,00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黄益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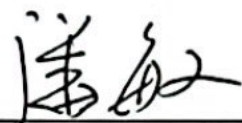
潘敏

饶尧

2022年6月28日

(本页为《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黄益建

潘敏

饶尧

2022年6月28日

（本页为《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黄益建

\_\_\_\_\_  
潘敏

  
\_\_\_\_\_  
饶尧

2022年6月28日